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 函

地址：64048 斗六市長春路 55 號 3 樓
電話：05-5346998
傳真：05-5340851
聯絡人：陳麗卿

受文者：本處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公會雲辦字第 11507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(南區第 2 梯次)回訓公告，詳如附件，請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」第五條「專任承裝技工取得訓練合格證書逾五年者，應再參加訓練機關(構)辦理之回訓，取得最近五年內之回訓合格證明。自規則修正施行日起五年後，未取得回訓證明，不得擔任下水道承裝商僱用之專任承裝技工。」請尚未取得回訓證明之會員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本處會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林建志